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BIEN CUONG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36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BIEN CUONG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黃宗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馨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13 附件：

1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536號

16 被 告 TRAN BIEN CUONG (中文姓名：陳邊疆，越南
17 籍)

18 男 33歲 (民國80年【西元1991年】
19 2月16日生)

20 居留地址：雲林縣○○鎮○○路00號

21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2 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TRAN BIEN CUONG (中文姓名：陳邊疆，下稱陳邊疆)自民
27 國113年9月7日19時30分許起至同日20時10分許止，在雲林
28 縣○○鎮○○路00號住處飲用米酒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30 意，於同日20時20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自上開飲酒處
31 出發上路，嗣行經雲林縣斗南鎮光興路與正福路交岔路口

01 時，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檢，並於同日20時23分許，測得其吐
0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

03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邊疆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新光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7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8 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
09 及觀察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10 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
11 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李 鵬 程

19 檢 察 官 黃 宗 菁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2 書 記 官 鄭 功 耀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當事人注意事項：

13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4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

16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7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8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19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20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